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宏胜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的需要。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

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冠石”)
● 增资方式及金额: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增资1.5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RJA10240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1.95亿美元,净利润10.35亿美元(以上数据为国际准则已经审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AALL通过其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持有的10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按飞机型号划分包括4架新一代技术窄体机(1架A320XCEO系列飞机、3架A321CEO系列飞机)、5架新一代技术窄体机(5架A320NEO系列飞机)、1架新一代技术宽体机(A330NEO系列飞机),平均机龄约4.5年,平均剩余租期约8.7年。

10架附带租约的飞机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CEO系列
2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1 CEO系列
3	Avolon Aerospace AOE 108 Limited	A321 CEO系列
4	Avolon Aerospace AOE 127 Limited	A321 CEO系列
5	Avolon Aerospace AOE 137 Limited	A320 NEO系列
6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7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8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9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10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 NEO系列

四、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飞机资产数量较多,根据不同飞机租赁结构,本次交易方式包括AALL下属SPV直接出售飞机租赁资产及委托信托机构出售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1.AALL下属SPV转让飞机租赁资产
本次交易前,AALL控制的SPV公司直接拥有9架飞机资产所有权。本次交易中,AALL下属SPV与SMBC签订《Aircraft Sal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将9架飞机租赁资产出售给SMBC。交易完成后,SMBC拥有该9架飞机资产所有权及附带的租赁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CEO系列
2	Avolon Aerospace AOE 108 Limited	A321 CEO系列
3	Avolon Aerospace AOE 127 Limited	A321 CEO系列
4	Avolon Aerospace AOE 137 Limited	A320 NEO系列
5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6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7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8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0 NEO系列
9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30 NEO系列

2.AALL下属SPV转让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本次交易前,AALL下属SPV作为委托A通过信托方式享有1架飞机的全部收益权,受托人为UMB Bank, N.A.,受托人作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A享有,委托A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本次交易中,AALL下属SPV与SMBC签订《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将信托合同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SMBC,SMBC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A,拥有该1架飞机的全部权益。本交易方式系转让信托结构下运营的飞机租赁资产的惯常交易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飞机型号
1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A321 CEO系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3日(都柏林时间),Avolon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分别与SMBC在爱尔兰签署了《Aircraft Sale Agreement》或《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1.交易标的:9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及1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
2.交易金额:10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4.77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659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4.18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3.定价基准日:2024年10月1日,飞机租赁资产出售价格将根据飞机租赁资产及飞机租赁资产收益权的实际转让时间依据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及期限:在飞机交割时将相应价款转入Avolon下属SPV或享有经济利益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所有飞机交割日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
5.担保方式:由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飞机资产结构,提升机队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Aircraft Sale Agreement》(《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并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合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签署的原因
因公司投资规划发生变化,为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初步协商一致,解除《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肥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甲乙双方签署了《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

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乙方在合肥市肥东县设立项目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现因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经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该协议,并对有关事项作如下处理: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2024年10月10日终止双方于2021年2月签署的《投资协议》。
2. 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终止。双方确认就《投资协议》履行期间至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本终止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肥东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变更回	功能性结构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	19,700.00	19,646.41	53.59	该项目待全部交付验收后另行结项
	光模组版制造项目	28,041.88	-	-	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

三、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投资募投项目光模组版制造项目,公司拟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1.5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冠石注册资本将由3.50亿元增至5.00亿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HD5PQQA
3、成立时间:2023年4月26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316号1号楼A121
5、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件制造;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系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35.87	126,288.29
负债总额	37,956.09	93,347.57
净资产	4,279.79	32,940.72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7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债权人优先配售,原债权人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债权人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

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frac{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
1、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华锋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华锋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4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炉渣综合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设计炉渣处理规模为2,050吨/日,主要通过销售炉渣资源化产品获取收入。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32亿元,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
实施本项目将保障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渣处理需求和生产运行稳定,有利于公司积累炉渣资源化利用的经验和业绩,进一步延伸固废产业链,提升公司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增强公司经济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净利润	-726.97	-1,359.35
--	-----	---------	-----------

10、增资方式:现金。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亿元	100%	5.00亿元	100%

12、诚信状况:
经查询,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的能力。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1.5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宁波冠石资信水平,为其后续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整体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增资相关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宁波冠石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锋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若再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7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债权人优先配售,原债权人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债权人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

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